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5號

原告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前向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聲請人既逕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104萬3,087元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其聲請調解之金額為104萬3,087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依芳